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预留权益失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基本情况

1、2024 年 2 月 28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4 年 3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3、2024 年 3 月 15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4、2024 年 4 月 24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失效情况

根据《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后 12 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 12 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截至本公告日，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的 120.00 万份股票期权和 3.00 万股限制性股票在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超过 12 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预留权益失效。

特此公告。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18 日